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010246434202515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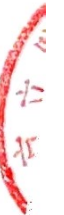
买方： 昌吉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北京立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昌吉市公安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 日

- 备注： 1.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但不得删减合同范本条款，
如无相关约束条款，可以用（/）标注
2.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2025]1035号-2
3. 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 同 书

昌吉市警务航空立体防控建设项目（二次）经新疆升华项目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号采购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北京立防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货物清单							
项	1	2	3	4	5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价格		
					单价	数	小计

						量	
1	无人机机场/无人 机值守无人 机机场	大疆	大疆	大疆机场 3	93,200.00	21	1,957,200.0 0
2	机场无人机/配 套无人机	大疆	大疆	Matrice 4TD	46,797.00	21	982,737.00
3	配件/无人机照 明灯	大疆	大疆	AL1 探照 灯	1,200.00	21	25,200.00
4	配件/无人机喊 话器	大疆	大疆	AS1 喊话 器	1,500.00	21	31,500.00
5	配件/ 无人机 备用电池	大疆	大疆	飞行器- 电池	1,000.00	42	42,000.00
6	无人机智慧管 理平台	立防科技	立防	潜哨 v2.0	2,600,000. 00	1	2,600,000.0 0
7	无人机智慧管 理平台辅助-无 人机管理平台 直播 10 分钟充 值	立防科技	立防	/	100,000.00	1	100,000.00
8	无人机智慧管 理平台辅助-无 人机管理平台 储存空间 5TB 扩容	立防科技	立防	/	3,000.00	1	3,000.00

9	探测设备	立防科技	立防	潜哨-II	87,000.00	10	870,000.00
10	固定式管控设备	立防科技	立防	驭剑 - 7500	187,000.00	5	935,000.00
11	机场安装部署/ 提前勘察安装 地点	/	/	/	1,000.00	21	21,000.00
12	机场安装部署/ 定制机场部署- 定制工业支架 等	/	/	/	20,000.00	21	420,000.00
13	无人机场安装/ 无人机机场安 装费用	/	/	/	30,000.00	21	630,000.00
14	其他	/	/	/	0	0	0
15	合计	/	/	/	/	/	8,617,637.00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 8,617,637.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柒元整。（包含三年内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场地、网络链路、电费
等，甲方不承担三年内的任何费用）

4、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待财政拨款后，支付 70 %。

第二笔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内待财政拨款后，支付 25 %。

第三笔付款：项目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

具体付款日期以财政拨款日期为准，所有付款以审计结算为最终依据，支付至指定账户，双方协商后使用。

5、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实施）时间及交货（实施）地点

交货（实施）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交货（实施）地点：昌吉市公安局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昌吉市公安局

乙方：北京立防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温桂英

地址：昌吉市世纪大道 100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雅大厦 C 座北侧

小二楼

邮政编码：831100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

电话：1371611685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昌吉建国路支行

昌吉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08206934474

账户：3004800919200176154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

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 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

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部分。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完成初验 15 天之内，乙方应将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送到甲方处。

9.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0.6 在安装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设备技术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无论大小，一律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12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发生非人为因素损坏，乙方供技术及材料保障，和人工维修

服务。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提供 3 年售后技术保障(具体时间根据合同约定)，包含软、硬件、电、网络、保险、提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

10.7 乙方组织相关培训，甲方定参加培训人数，培训内容购买机型及产品理论培训、实践实操培训；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培训效果：采购人参训人员学会为止，乙方提供不少于 4 人中国民航 CAAC 驾照取证培训，以及其他需求的飞行培训等。

10.8 乙方在验收完成后应为甲方购买相关保险 3 年(免费维修和置换、加急维修、备用机服务、原厂保养、飞丢保障等)和第三者险 3 年，在保障额度内，为保障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的运维服务,乙方按照投标时的承诺，在质保期届满前将现有机场及无人机更替至最新一代产品。甲方可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包括意外进水、碰撞损伤、信号干扰、操作失误等导致的设备损坏。第三者险不低于 200 万，1 次/年深度保养，返厂维修、换新、保养不再需要支付运费。

10.9 本项目所需的固定机库选址应满足巡查内容和区域的要求,如涉及到用地及审批、基建、用电和网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协调配合。探测设备在质保期内可识别国内最新的无人机机型。无人机电池在质保期内维护电池续航能力不低于 80%。合同签订后三年派驻（驻场）3 人指导、培训、配合操作，车辆 1 台、其中 至少 1 人具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员。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时，甲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

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项目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甲方应在 3 日内组织开展初验工作，签署验收意见，并转入 2 个月试运行，逾期未签署的，视为验收合格。

11.3 项目完成 2 个月试运行工作后，甲方应在 3 日内组织开展终验工作，签署验收意见，并转入 36 个月质保期，逾期未签署的，视为验收合格。

11.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要求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 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 7 日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所发生的直接费用。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继续计算，直至约定的期限届满。

12.3 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价款的每周 0.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价款的 0.05%。一周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周 0.05% 计收,一周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逾期付款金额的 0.0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双方据实结算已交付部分的价款。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双方据实结算价款。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

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本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